

证券代码：871108

证券简称：春晖仪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邹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至今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工业区明月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现公司 11,976,539 股股份，占比 28.918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邹子涵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 年至今任先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工业区明月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现公司 1,070,0452 股股份，占比 25.8371%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周丽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涉及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涉及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邹飘英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涉及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涉及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席庆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20年-2024年11月任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24年12月至今任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工业区明月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现持有公司140,000股股份，占比0.3380%。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邹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不涉及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不涉及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邹华、邹子涵、邹飘英、周丽娟、席庆、邹平；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6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华	
股份名称	春晖仪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1,976,539 股，占比 28.9183%	直接持股 11,976,539 股，占比 28.918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76,539 股，占比 28.918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子涵	
股份名称	春晖仪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0,700,452 股，占比 25.8371%	直接持股 10,700,452 股，占比 25.837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00,452 股，占比 25.837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丽娟	
股份名称	春晖仪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40,000	直接持股 240,000 股，占比 0.579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0.57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0,000 股，占比 0.5795%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飘英		
股份名称	春晖仪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40,000 股，占比 0.3380%	直接持股 140,000 股，占比 0.338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0.33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股，占比 0.338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席庆	
股份名称	春晖仪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140,000 股，占比 0.3380%	直接持股 140,000 股，占比 0.338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0,000 股，占比 0.338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不适用

济组织填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平	
股份名称	春晖仪表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0,000 股，	直接持股 80,000 股，占比 0.193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193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000 股，占比 0.193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做市交易
	☐ 通过大宗交易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 其他	
	2025 年 3 月 18 日，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邹飘英、席庆、邹平通过协议方式，拟减持挂牌公司合计 23,276,991 股。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邹飘英、席庆、 邹平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
批准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
批准程序进展	尚未提交申请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各方已经就本次交易签署《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的情形

原控股股东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诚信情况及收购意图的调查情况	挂牌公司原控股股东邹华、邹子涵已核查，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 收购意图：增强业务协同，提升收购人可持续经营能力及稳定性；公众公司为新质生产力的代表性企业，本次收购有助于收购人实现转型升级；提高收购人盈利质量，增强股东回报	
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三）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邹飘英、席庆、邹平

2025 年 3 月 20 日